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15-060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史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建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燕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4,549,850.69		674,291,256.90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6,410,508.02		624,978,725.79		3.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267,517.78	0.25%	229,214,996.14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61,377.95	4.32%	56,231,782.23		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59,652.41	0.08%	43,534,035.11		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359,162.85		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4.35%	0.161		1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4.35%	0.161		1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0.03%	8.82%		0.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42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4,9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14,969.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766.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0,778.90	
合计	12,697,747.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3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建伟	境内自然人	39.60%	137,800,000	103,350,000	质押	52,000,000
史娟华	境内自然人	7.13%	24,814,000	19,500,000	质押	19,500,000
史维	境内自然人	2.64%	9,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	8,558,576			
许维南	境内自然人	1.32%	4,607,732	3,455,7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5%	2,604,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4%	2,213,324			
杜守军		0.61%	2,118,808			
史建仲	境内自然人	0.57%	2,000,000			
安徽润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49%	1,7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史建伟	34,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50,000	
史维	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58,576			人民币普通股	8,558,576	
史娟华	5,3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14,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4,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3,324			人民币普通股	2,213,324	
杜守军	2,118,808			人民币普通股	2,118,808	
史建仲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安徽润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沈敏敏	1,355,982			人民币普通股	1,355,9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杜守军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1880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8808股;安徽润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00000股;沈敏敏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5848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598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史建伟、史娟华、史维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史建伟、史娟华承诺:自南方轴承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南方轴承股份,也不由南方轴承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南方轴承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南方轴承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南方轴承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南方轴承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南方轴承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史建伟、史娟华、史维	1、如果因历史上公司及其前身常州市武进南方轴承有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处罚及损失,由史建伟、史娟华、史维全部承担;2、历史上发行人如有补税或罚款等,控股股东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补缴义务及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2011年01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1、未来不会发生与民力轴承、南方摩托车启动齿轮厂、海丰机械之间的关联销售和采购。	2011年01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1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200.48	至	7,505.84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26.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稳定,产品结构无重大调整,盈利能力保持平稳。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史建伟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左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46,312,555.38		3,515,678,848.49		10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50,541,259.82		1,788,690,402.06		171.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4,994,173.16	32.81%	1,082,308,044.05		5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909,266.98	260.01%	112,527,513.71		18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06,308.13	152.65%	44,915,582.10		13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80,754.25		10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206.67%	0.21		18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206.67%	0.21		18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6.45%	5.19%		1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938,002.81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出售北京房产及控股子公司股权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25,492.23	除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外的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21,479.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4,265.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91,242.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7,534.92	
合计	67,611,931.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9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文胜	境内自然人	14.81%	127,596,533	127,596,533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0%	74,073,316		质押	50,402,050
左强	境内自然人	6.80%	58,589,732	43,942,299	质押	34,782,700
孙慧	境内自然人	4.63%	39,859,482	39,859,482	质押	39,219,432
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39,219,432	39,219,432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20,936,550	20,936,55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8,994,378	18,994,3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16,499,693			
深圳市万达高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6,043,502	16,043,502		
陈新	境内自然人	1.78%	15,324,189	15,324,18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73,316			人民币普通股	74,073,3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99,693			人民币普通股	16,499,693	
左强	14,647,433			人民币普通股	14,647,433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499,928			人民币普通股	10,499,9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8,423			人民币普通股	8,608,423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7,650			人民币普通股	5,087,6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47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47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44,469			人民币普通股	3,944,4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5,246			人民币普通股	3,035,2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5,230			人民币普通股	2,925,2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左强和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已办理完毕自2015年9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加66.32%,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及收到出售房产款项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67.44%,主要是应收票据支付原材料款所致。

3、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50.29%,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及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273.21%,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及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5、应收股利较上年期末增加100.00%,主要是应收参股公司股利所致。

6、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55.33%,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及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59.46%,主要是应交税费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87.50%,主要是新增参股子公司股权所致。

9、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280.26%,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所致。

10、商誉较上年期末增加61,940.81%,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所致。

11、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增加46.86%,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40.52%,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及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3、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80.51%,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及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增加271.75%,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所致。

15、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增加2,265.67%,主要是支付梦网科技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款,代扣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16、应付利息较上年期末减少32.89%,主要是支付贷款利息所致。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100.00%,主要是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18、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100.00%,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所致。

19、总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100.43%,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所致。

20、实收资本较上年期末增加70.95%,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致。

21、资本公积较上年期末增加650.81%,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致。

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期末增加171.18%,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所致。

23、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9.04%,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及公司本年新签合同同比增加,导致收入确认增加。

2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73.55%,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及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5、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0.98%,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0.87%,主要是合营企业亏损所致。

27、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07.09%,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和营业收入增加及期间费用降低所致。

2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80.02%,主要是本期出售房产及增值税退税款增加所致。

2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81.60%,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30、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增加186.63%、182.96%、186.39%,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盈利增加和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3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0.67%,主要是合并梦网科技及各项费用降低,支付的经营活动现金减少所致。

3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139.68%,主要是本期支付并购款所致。

3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24.62%,主要是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文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7号)核准,报告期,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2015年8月28日,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5]第83669446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9月2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357,595,025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10月9日,公司在辽宁省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50,400万元变更为86,159.5025万元。

自2015年9月起公司将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荣华恒信开关技术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400万元人民币,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700万元,以每股10元人民币向本公司定向增发70万股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方式支付700万元。

北京荣华恒信开关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70%股权,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净资产为982.50万元人民币,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公司获得投资收益712.50万元。

报告期末,北京荣华恒信开关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崔京涛;厉伟;左强	本人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本人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直接减持或不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且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至36个月期间内,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比余文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多2%。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相关规定的减持上限范围内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股份事宜合法合规。	2015年06月04日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关于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的认可并尊重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在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串换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主动直接或通过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或通过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主动通过本人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本人单方意愿所致的被动增持除外;本次交易完成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如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本人(包括本人的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可以相应增持股份,但本人(包括本人的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承诺相应增持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该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以确保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如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本人(包括本人的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30个交易日内作减持相应股份,直至与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差2%,以确保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相关规定的减持上限范围内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股份事宜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包括但不限于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达高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鹏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君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涵源睿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诗晴、王海琳、王雅婷在内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不与其他任何投资人不论该投资人是否为上市公司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15年06月04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关于实际控制地位及控制权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万达高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雅婷;深圳鹏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君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涵源睿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诗晴,王海琳,王雅婷在内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不与其他任何投资人不论该投资人是否为上市公司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单位/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而认购取得的荣信股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3月24日	自2015年9月24日起12个月内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关于股份限售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崔京涛;厉伟;左强	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在作为荣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获得可能与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至36个月期间内,左强先生、厉伟和崔京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应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左强、厉伟和崔京涛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2015年03月24日	长期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关于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崔京涛;厉伟;左强	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在作为荣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荣信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左强、厉伟和崔京涛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2015年03月24日	长期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崔京涛;厉伟;左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交割日前梦网科技位后其分支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作为梦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确定的金额代梦网科技补缴相关款项,若因交割日前梦网科技位后其分支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梦网科技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作为梦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梦网科技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梦网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5年03月24日	长期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左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强先生、崔京涛女士和厉伟先生。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在与本公司有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	2006年10月16日	长期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5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4,500	至	18,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68.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同的执行情况,公司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至18,500万元。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强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1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0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15:00至2015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增补余文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 增补陈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以累积投票方式对议案2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议案1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6日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11月16日17:00 前到达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14051　传真:0412-721364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3

2、投票简称:"荣信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荣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投票不设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元
2.1	增补余文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元
2.2